本檔案僅羅列常用條款，
如未在本檔案中查取，
請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93)產意字第 1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
(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93)產意字第 1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或保養工作。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2.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3.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2)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3)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4)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於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改訂如下：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15.08.31 南山保字第 11500077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食品標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標示，致使第三人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一） 包裝食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

（二） 包裝冷凍食品，未標示保存條件。

二、 惟以下食品不適用本附加條款約定：

（一） 散裝食品。

（二）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即食鮮食散裝食品標示作業指引之除外適用食品（如現場烘焙（烤）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未經處理或加工之生鮮水果、蔬菜、家畜、家禽和水產品）。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包裝食品：指經固定密封包裝、具啟封辨識特性、同時可長時間保存，並可擴大銷售範圍為目的之包裝食品。

二、 散裝食品：指不具啟封辨識性、不具延長保存期限、非密封、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食品。

三、 包裝冷凍食品：指包裝食品經冷凍處理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Trade Mark）及財務損失（Financial Loss）。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7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98.01.19(98)邦保商企字第 0024 號函備查
98.10.12(98)邦保商企字第 0492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約定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每一共同保險人（載明如下）於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下各自就所承保比例（載明如下）對於相關承保事項負保險給付責任。任一共同保險人無需承擔其他共同保險人因任何理由未履行其於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下對於相關承保事項應負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共同保險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承保比例：　　%
保 險 費：　　簽章：_____

共同保險人：【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承保比例：　　%
保 險 費：　　簽章：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7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或重複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0 號函備查
110.01.29 南山保字第 11000009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_____同意後得轉讓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個別適用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南山產物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保險契約明細所載之每一經營業務處所或每一保險標的物。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5.12.3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156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1.11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83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張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財政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
96.08.07(96)邦保商企字第 049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10.05(96)邦保字第 0003 號函備查
97.02.29(97)邦保商企字第 0016 號函備查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9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

115.10.30 南山保字第 11500092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三、律師費用收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15.10.30 南山保字第 115000928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發生意外事故且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述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內含於主保險契約內給付。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被保險人前往醫院見證其支付慰問金費用事實；或被保險人支付慰問金費用證明。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重新定義被保險產品附加條款

115.10.30 南山保字第 11500092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重新定義被保險產品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重新定義被保險產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關於「被保險產品」之名詞重新定義如下：

「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並由被保險人：

一、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出租之產品，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二、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或被保險人對其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